



★ 線西鄉公所

★ 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



【市售高蛋白粉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】

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於 113 年 3、4 月間購樣 20 件市售高蛋白粉進行檢測及標示查核，其中品質檢測部分全數符合規定；標示查核部分，蛋白質含量營養標示全數符合規定，而食品標示有 7 件不符合規定，已由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裁罰並要求業者改善完畢。

近年來國人日漸重視健身及健康，不只運動健身者，亦有年長者會選擇高蛋白粉補充蛋白質。鑑於目前市面上此類產品豐富多樣、口味眾多，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市售高蛋白粉品質及標示情形，於 113 年 3、4 月間，分別在實體商店及網路平台購樣 20 件市售商品進行「品質檢測」（包括「總黃麴毒素」、「金黃色葡萄球菌」及「沙門氏菌」檢測）及「標示查核」（包括「蛋白質含量營養標示」及「食品標示」），查核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品質檢測部分：「總黃麴毒素」、「金黃色葡萄球菌」及「沙門氏菌」檢測，全數符合規定。
- 二、蛋白質含量營養標示部分：全數符合規定。
- 三、食品標示部分，計 7 件不符規定，缺失態樣有：
 - (一) 未標示負責(製造)廠商。
 - (二) 宣稱之營養素非屬「需適量攝取」或「可補充攝取」之營養素。
 - (三) 未將包裝宣稱之營養素列於營養標示。
 - (四) 外包裝宣稱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
如有消費爭議，可線上申訴，方便又容易

全國消費者保護網

<http://1950.cpc.gov.tw>

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**1950**

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



(五) 營養標示下方標示未加註「*參考值未訂定」文字。

本次查核發現食品標示不符規定部分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請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裁罰外，並要求業者完成改善在案。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選購高蛋白食品時，應注意製造或進口廠商名稱及地址、產地、成分、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等資訊是否清楚完整，如包裝上宣稱之營養素未列於營養標示或外包裝宣稱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皆屬標示不合格；另外，補充高蛋白食品前，可以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，來評估飲食中的蛋白質攝取量是否已達到每日所需。



消費新生活三不運動：
危險公共場所-「不去」。
標示不全商品-「不買」。
問題食品藥品-「不吃」。



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312